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暴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暴风投资”）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由暴风投资与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光大浸辉”）共同担任普通合伙人，光大浸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浸鑫基金”）已临近到期日，投资项目出现风险，主要情况如下：

一、事项概述

2016年3月，暴风投资与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本”）签署的《光大资本与暴风投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新兴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及其关联方、光大资本及其关联方拟通过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方式，收购 MP&Silva Holdings S.A.（以下简称“MPS”）股东持有的 MPS65%的股权。之后，各合伙人共同签署了《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成立产业并购基金浸鑫基金，其中由暴风投资、光大浸辉、上海群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光大浸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合计认缴浸鑫投资人民币2亿元出资额。上述出资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对外披露。

2016年3月2日，公司、冯鑫及光大浸辉签署协议，约定在浸鑫基金初步交割 MPS65%股权后，根据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尽快进行最终收购，原则上最迟于初步交割完成后18个月内完成。若在符合约定条件的前提下，因公司18个月内未能完成最终对 MPS 公司收购而造成特殊目的主体的损失需承担赔偿责任。

2016年5月23日，浸鑫基金完成了对MPS公司65%股权的收购。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协议签署时间为2016年3月2日，尚未成立浸鑫基金，尚未进行初步交割，公司收购存在很大不确定性，仅为约定原则性条款的框架性意向协议，不构成对公司的重大影响。浸鑫基金完成初步交割后，国家政策和监管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对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进行严格限制。后来MPS公司经营陷入困境，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基于上述客观原因，公司无法进行收购，目前18个月收购期限已过。

目前，浸鑫基金未能按原计划实现退出，从而使得基金面临较大风险。浸鑫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正积极采取境内外追偿等处置措施，以维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因涉及多家境内、境外主体，最终确定所涉各方的相关权利、责任需要一定时间，预计损失暂无法准确估计。

本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一切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正在积极核查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将及时披露相关后续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4日